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怡球资源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胜枝、黄馨仪、黄意颖已回避表决。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在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

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额	2021年预计金额
YC Global, LLC	租赁办公场所	AME 承租办公场所	13.37 万美元	不超过 14.70 万美元
Cheerise Sdn Bhd	租赁办公场所	马来西亚子公司承租 2 间宿舍与 1 间办公场所	33.60 万马币	不超过 37.00 万马币
EVER PRECIOUS Sdn Bhd	采购运输服务	提供货柜运输服务给马来西亚子公司	79.55 万马币	不超过 320.00 万马币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YC Global, LLC

YC Global, LLC，于2012年8月3日在美国加州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主要从事资产投资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持有其100%股权。

### (二) Cheerise Sdn Bhd

Cheerise Sdn Bhd，于1995年10月14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林吉特，主要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与林胜枝女士共同持有其100%股权。

### (三) EVER PRECIOUS Sdn Bhd

EVER PRECIOUS Sdn Bhd，于2019年6月21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林吉特，主要从事货柜运输服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与黄泽智先生共同持有其100%股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同意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